**评审办法**

**一、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部分：20分

从业经验：10分

方案部分：70分

**二、基准价计算方法：**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报价，否则不去最高最低的有效参选报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为基准价。

备注：不符合参选人资格要求或报价超出300万元上限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评审（20分）**

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为报价满分，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含)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Fi=F-|Ai-B|÷B×100×C

式中：Fi—参选人的报价得分；

F—参选报价满分；

Ai—参选人的报价；

B—基准价；

若Ai＞B则C=0.3；若Ai＜B，则C=0.15。

注：参选报价得分计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从业经验及方案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计分标准** |
| 从业经验（10分） |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4分） | 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之日止承接过企业产业发展规划咨询业绩：①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合同经验，每个合同经验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②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合同经验，每个合同经验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③单项合同经验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签约合同金额）。 |
| 项目负责人经验（6分） | 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之日止做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企业产业发展规划咨询合同经验的：①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②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体现签约合同额或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的，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名称须与合同上载明的委托人一致）盖章的能体现签约合同额或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方案部分（70分） | 海南自贸港发展机遇下的产业赛道研判（25分） | ①能够精准把握自贸港机遇下可在海南成势发展的产业方向，并深入结合江东新区区位、资源以及地方平台公司的优势、特点，结合海南自贸港国际国内大循环交汇点的定位，侧重创新元素，初步提出江发公司可进入的产业细分赛道及进入策略、路径的，得16.1-25.0分；②能够有效把握产业方向，并结合江东新区区位、资源以及地方平台公司的优势、特点，有一定创新元素并初步提出产业细分赛道及进入策略、路径的，得8.1-16.0分；③能够初步把握产业方向，并结合江东新区区位、资源以及地方平台公司的优势、特点，无创新元素但确提出产业细分赛道及进入策略、路径的，得0.1-8.0分；④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园区平台公司进入实体产业发展研究方法论（20分） | ①能精准结合海口的城市能级、江东新区的发展现状，准确选取并展示至少1个面临产业基础薄弱、地方财政能力有限等问题，但具有重大产业政策机遇下的园区平台进入实体产业发展的相关案例（自身服务过的案例），能深入展示分析方法论以及基于此方法论输出的核心结论，和实际的落地路径、落地效果的，得12.1-20.0分；②能有效结合海口的城市能级、江东新区的发展现状，选取并展示相关案例（自身服务过的案例），能有效展示分析方法论以及基于此方法论输出的核心结论，和实际的落地路径、落地效果的，得6.1-12.0分；③能粗略结合海口的城市能级、江东新区的发展现状，展示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自身服务过的案例），方法论较成体系，输出结论有一定价值，得0.1-6.0分；④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产业资源导入能力展示（10分） | ①精准提出自贸港政策下，园区平台公司可进入产业细分赛道的相关可整合的产业资源清单（至少20家以上），其中5家（含）以上并具有较强的落地性的，得6.1-10分；②展示自贸港政策下，园区平台公司可进入产业细分赛道的相关可整合的产业资源清单（至少20家以上），其中3家（含）至5家（不含）以上并具有较强的落地性的，得3.1-6.0分；③展示自贸港政策下，园区平台公司可进入产业细分赛道的相关可整合的产业资源清单（至少20家以上），其中3家（不含）以下具备落地性的，得0.1-3.0分；④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现场叙述及答辩（15分） |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叙述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①叙述内容丰富齐全，逻辑清晰；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强、表述清晰、逻辑性强得10.1-15.0分；②叙述内容基本齐全，逻辑较清晰；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较强、表述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得5.1-10.0分；③叙述内容欠缺不全，逻辑混乱；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一般、表述一般、逻辑性较弱得0.1-5.0分；④未参加叙述及答辩的不得分。 |
| 现场叙述及答辩要求 | ①叙述日期：递交方案截止之日；②叙述顺序：签到表先后顺序；③叙述形式：现场叙述；④叙述人：全部参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⑤叙述时间：每参选人不超过20分钟；⑥叙述内容：参选人自行准备PPT材料向评审委员会叙述，叙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参选方案概况、重点案例讲解及答辩。 |